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28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公司2021-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31,779.10万元（含其他方式），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2023年 | 0.00 | 360,706,130.18 | 0.00% | 247,799,587.00 | 68.70% | 247,799,587.00 | 68.70% |
| 2022年 | 0.00 | 178,323,752.7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21年 | 0.00 | 40,371,285.40 | 0.00% | 69,991,445.00 | 173.37% | 69,991,445.00 | 173.37% |

注：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调整2022年和2021年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情况和目前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2024年度的发展规划及流动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31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以套期保值、规避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交易种类：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金额：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以外币收入额的90%为基础计算，且不超过该等收入与外币支付之差。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高于100,000万元。

4.已履行及拟履行的程序：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将进一步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以套期保值、规避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同意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的总规模根据未来24个月的销售、采购、融资情况进行滚动跟踪，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以外币收入额的90%为基础计算，且不超过该等收入与外币支付之差。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事项将进一步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是以出口为主的企业，存在较多的外币结算业务，为提高公司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公司有必要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风险投机性操作，该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2.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同意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规模根据未来24个月的销售、采购、融资情况进行滚动跟踪，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以外币收入额的90%为基础计算，且不超过该收入与外币支付之差。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高于10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未来预计将超过该额度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批。

3.投资方式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该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币种等方面相互匹配。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未来预计将超过该额度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批。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将进一步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1 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1.2 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需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清算。公司根据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或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导致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以上情况将导致资金不能满足清算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1.3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1.4 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如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或因产品流动性缺乏、交易对手方违约等带来的风险。公司严格管控境外衍生品交易，加强境外政治、经济及法律等风险研判，防范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

2.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2.1 公司财务中心对汇率走势和汇价信息进行跟踪管理，并将信息反馈给公司销售、采购相关部门，作为对出口产品和采购进口材料价格谈判的依据或参考。

2.2 公司财务中心定期获得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汇率、估值结果等，另外寻求其他交易对手的不同报价并进行交叉核对，并定期回顾已执行合同的结果，及时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3 公司已制定《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参照《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来控制业务风险。

2.4 为防止外汇衍生品交易延期交割，公司主要业务部门对未来24个月的销售、采购情况进行滚动跟踪并定期汇报给财务中心，若出现大客户的预测订单出现较大变动时，将及时更新销售收入预测并汇报给财务中心。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2.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是以出口为主的企业，存在较多的外币结算业务，为提高公司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公司有必要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交易对手提供的价格或公开市场可取得的价格确定，公司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32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有关通知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该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涉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 项目 | 2022年1月1日原列报金额 | 累计影响金额 | 2022年1月1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3,476,497.57 | 234,435.92 | 83,710,933.4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35,006.54 | - | 1,735,006.54 |
| 盈余公积 | 143,182,241.92 | - | 143,182,241.92 |
| 未分配利润 | 713,582,106.73 | 234,435.92 | 713,816,542.65 |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原列报金额 | 累计影响金额 |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6,425,247.48 | 40,201.04 | 106,465,448.5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1.56 | - | 91.56 |
| 盈余公积 | 158,700,394.70 | - | 158,700,394.70 |
| 未分配利润 | 876,581,941.59 | 40,201.04 | 876,622,142.63 |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 利润表项目 | 2022年度 | | |
|---|---|---|---|
| | 变更前 | 累计影响金额 | 变更后 |
| 所得税费用 | -16,529,313.21 | 194,234.88 | -16,335,078.33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33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现公司定于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本公司董事长陆宏达，董事兼总裁何伟成，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婕，财务总监肖庆，独立董事谭光荣、冀志斌以及保荐代表人廖妍华、叶强将在网上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公司现向所有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15: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ggec.com.cn（邮件请注明“业绩说明会”字样）。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34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成立日期 | 2013年11月4日 |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是 |
| 执业资质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 |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 | |

2.人员信息

（1）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I

（3）首席合伙人：郭澳

（4）2023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8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1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22人。

（5）业务规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61,472.8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5,444.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062.01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0家，审计收费为8,123.04万元，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末余额）：1,836.89万元；

（2）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

（3）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5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8次（涉及15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炜，自2007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0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自2023年起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玮，自2014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16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自2022年起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国祥，自1997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01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自2024年起担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控负责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3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137.8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15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其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执业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提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35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950,180.41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3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99,718,91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配售价格13.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84,098,595.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723,558.2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5,375,037.52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5,50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1,378,598,595.72元已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4日全部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3)00132号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1）截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1,773,792.02元（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具体置换金额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自筹已预先投入资金 | 本次置换金额 |
|---|---|---|---|---|
| 1 | 新型音响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 409,708,841.19 | 1,773,792.02 | 1,773,792.02 |
| 2 | 汽车音响项目 | 621,709,773.85 | - | - |
| 3 | VR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 | 343,956,422.48 | - | - |
| 合计 | | 1,375,375,037.52 | 1,773,792.02 | 1,773,792.02 |

（2）截至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176,388.39元（不含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费用类型 |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 本次置换金额 |
|---|---|---|---|
| 保荐承销费用 | 7,075,471.70 | - | - |
| 律师费用 | 660,377.36 | 660,377.36 | 660,377.36 |
| 会计师费用 | 377,358.49 | - | - |
| 发行登记费及其他费用 | 610,350.65 | 516,011.03 | 516,011.03 |
| 合计 | 8,723,558.20 | 1,176,388.39 | 1,176,388.39 |

综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950,180.41元。

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国光电器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光电器截至2024年4月1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公告编号：2024-26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国光电器 | 股票代码 | 00204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婕 | 梁雪莹 |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 |
| 传真 | 020-28609396 | 020-28609396 | |
| 电话 | 020-28609688 | 020-28609688 | |
| 电子信箱 | ir@ggec.com.cn | ir@ggec.com.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音响电声类业务及锂电池业务。公司音响电声类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扬声器、蓝牙音箱、智能音箱、汽车音响、专业音响、VR/AR产品、电脑周边音响、Wi-Fi音箱、soundbar产品、耳机等。锂电池业务其主要产品运用于无线耳机、智能音响、可穿戴设备、电子烟、无人机等产品。

目前公司音响电声类业务和锂电池类业务规模相对于全球的市场规模尚属微小，有宽广的应用场景、巨大的行业发展空间，未来公司仍将专注于发展音响电声、锂电池等业务，重点发展AI+IOT、VR/AR及汽车音响相关业务，密切关注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开展行业前瞻性技术研究，将音响电声类业务、锂电池类业务做大做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6,993,414,180.59 | 5,205,570,325.01 | 5,205,610,526.05 | 34.34% | 4,847,829,610.16 | 4,848,064,046.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946,055,610.44 | 2,157,263,776.11 | 2,157,303,977.15 | 82.92% | 1,988,566,033.64 | 1,988,800,469.56 |

| | 2023年 | 2022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5,933,170,293.05 | 5,993,719,053.76 | 5,993,719,053.76 | -1.01% | 4,815,385,909.81 | 4,815,385,909.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60,706,130.18 | 178,517,987.64 | 178,323,752.76 | 102.28% | 40,136,849.48 | 40,371,285.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63,040,351.06 | 148,857,558.96 | 148,663,324.08 | 9.67% | 9,791,653.52 | 10,026,089.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1,123,533.39 | 52,607,184.44 | 52,607,184.44 | 1,460.86% | -128,185,409.88 | -128,185,409.8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8 | 0.40 | 0.40 | 95.00% | 0.09 | 0.0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8 | 0.40 | 0.40 | 95.00% | 0.09 | 0.0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28% | 8.61% | 8.60% | 上升5.68个百分点 | 2.00% | 2.02%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涉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086,323,020.16 | 1,411,245,702.22 | 1,826,798,617.65 | 1,608,802,953.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150,789.46 | 57,249,945.64 | 247,752,057.44 | 48,553,337.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81,021.99 | 52,299,705.28 | 106,732,947.02 | 2,426,676.7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2,058,435.84 | 130,975,597.78 | 182,427,602.16 | 85,661,897.61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9,276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6,93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智度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47% | 63,109,650 | 0 | 不适用 | 0 |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50% | 53,846,999 | 0 | 不适用 | 0 |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9% | 17,753,978 | 0 | 不适用 | 0 |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6% | 10,570,824 | 0 | 不适用 | 0 |
| 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4% | 8,602,801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8% | 4,57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3% | 4,374,471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9% | 4,145,315 | 0 | 不适用 | 0 |
| 熊玲瑶 | 境内自然人 | 0.63% | 2,944,984 | 0 | 不适用 | 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0% | 2,817,6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深圳智度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深圳智度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989,65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12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109,650股。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